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299號

原告 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喬筑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王俐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2年8月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05909號訴願決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訴願決定書於112年8月9日送達原告上揭住址，由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，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蓋其私章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末），可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24號裁定參照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起算，又原告住所位於新北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應加計在

途期間2日，起訴期間依法應於112年10月12日屆滿，詎原告遲至112年10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法 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士逢